

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张必军借入资金 55 万元，并于 2017 年 7 月归还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加以追认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必军	浙江省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-6 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必军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因此该资金往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2017年5月向张必军借入资金55万元，并于2017年7月归还。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股份公司不需要支付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需要支付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借款行为，用以满足公司生产资金周转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得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

